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319號

上　訴　人　方仁穎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386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703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原判決以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方仁穎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共2罪刑，及定應行執行刑，並諭知併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後，檢察官及上訴人均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量刑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撤銷第一審關於量刑及應執行刑部分之判決，改判分別量處有期徒刑4年、有期徒刑1年8月，各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、3萬元，及定其應執行刑，並諭知併科罰金如易服勞役折算標準。已詳敘其刑罰裁量之理由。

三、刑事審判程序關於證據調查部分，分為論罪證據之調查與科刑資料之調查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88條第3項、第4項規定，將論罪事實與科刑之調查程序分離，亦即論罪證據調查之

後，始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，之後方就科刑資料為調查，旨在避免與犯罪事實無關之科刑資料影響法官認定事實之心證。惟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，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，民國110年6月16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已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；而第二審法院，應就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調查之，既為同法第366條所明定，倘當事人明示僅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、罪名及沒收部分，既非第二審之審查範圍，法院本毋庸就論罪事實予以調查，且無科刑資料影響法官認定事實心證之虞，自無論罪事實與科刑調查程序分離之可言，法院縱就與科刑無關之論罪事實贅為調查，或將與犯罪事實無關之品格證據於論罪階段進行調查，尚無害於量刑之適當性及公平性，即不影響於判決結果，自非可據為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。本件上訴人所為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犯行，經第一審論處罪刑後，檢察官及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於原審審理時，均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有原審審判程序筆錄可稽。原判決亦已敘明僅就上開量刑部分審理等旨，是原審審理範圍僅限於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，不及於論罪事實、罪名。再者原審審理程序僅就科刑調查程序為之，且縱有未就論罪事實與科刑調查程序分離之情形，依上揭說明，亦無害於上訴人之訴訟上權益，即不影響原判決量刑之結果。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上訴理由以：原審未依刑事訴訟法第288條第4項規定，將論罪事實與科刑調查程序予以分離，所踐行訴訟程序有違公正審判之正當程序保障及程序正義，指摘原判決有不適用法則之違誤云云。並非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究有如何違背法令之情形，或執此無關於判決結果之事項，徒以自己說詞，任意指為違法，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另上訴意旨雖援引本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70號、102年度台上字第4289號判決，然該等案例事實，均係就第二審審理範圍，包括第一審判決之全部，所表示之法律見解，與本件原

審僅就第一審判決之量刑部分為審理之情形，顯屬有別。上訴意旨執此指摘原審所踐行之訴訟程序違法，亦非上訴第三審之合法理由。

四、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上訴人之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，應予駁回。又前述得上訴第三審一般洗錢罪部分之上訴，既因不合法律上程式而從程序上均予以駁回，則與有裁判上一罪關係，經第一、二審均論罪而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普通詐欺取財罪部分，自無從為實體上審判，應均併從程序上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英志

法　官　劉興浪

法　官　蔡廣昇

法　官　許泰誠

法　官　陳德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鄭淑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